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六、发行人的业务.....	8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 A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09381595H；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  
陈献孟；注册资本：8,000 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 A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前往登记主管部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

(二)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65,364,745.96 元、84,709,664.68 元和 95,972,760.64 元，合计 246,047,171.2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631,958.09 元、914,590,867.97 元和 991,104,491.11 元，合计 2,820,327,317.1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111,373.15 元、166,872,879.05 元和 117,960,716.83 元，合计 375,944,969.0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225,980.30 元，净资产为 534,772,744.99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324,976,956.1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 A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接插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接插件。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温元投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元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林治宝	90.20	36.08	普通合伙人
2	任瑞婷	1,400.00	496.00	有限合伙人
3	孙连安	400.00	160.00	有限合伙人
4	程明	609.80	307.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500.00</b>	<b>1,000.00</b>	-

本所律师核查了温元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元投资依法存续。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 A 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 （二）发行人资质证书的更新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 CE2016A0102”。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东莞泰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8689，有效期为长期。

东莞意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8678，有效期为长期。



东莞正德取得太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8612，有效期为长期。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子公司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延长情况如下：

苏州意华接插件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江苏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20509-2012-000355”，排污种类为 COD、SS、氨氮、TP 及粉尘。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审批，有效期限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5,529,106.28 元、880,406,031.92 元和 961,953,577.0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5.72%、96.26%和 97.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接插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 1、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增加如下 1 个关联方：乐清市意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控制的公司。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乐清市意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乐清市意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村（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厉斐之；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0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水产养殖、销售；家禽养殖（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蔬菜种植、销售；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舟山市定海北蝉鹏翔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注销。

### (二) 期间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6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元)
上海万克电器有限公司	干燥剂	45,128.19

####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8/12	2017/8/10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8/26	2017/8/24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9/9	2017/9/7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9/29	2017/9/27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11/2	2017/11/1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12/1	2017/12/1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12/9	2017/12/7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350.00	2016/3/11	2017/3/9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990.00	2016/3/18	2017/3/16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900.00	2016/3/25	2017/3/25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850.00	2016/9/24	2017/9/22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800.00	2016/7/20	2017/7/13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700.00	2016/7/20	2017/7/18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900.00	2016/12/13	2017/12/12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600.00	2016/12/13	2017/12/12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1,560.00	2016/7/29	2017/1/25	否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公司	750.00	2016/5/19	2017/5/16	否
陈献孟	公司	500.00	2016/6/22	2017/6/21	否
陈献孟	公司	900.00	2016/8/25	2017/8/21	否
陈献孟	公司	1,000.00	2016/11/21	2017/11/21	否
意华集团、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安	公司	930.00	2016/10/14	2017/10/11	否
意华集团、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安	公司	980.00	2016/11/25	2017/11/21	否
意华集团、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公司	700.00	2016/12/2	2017/11/26	否
意华集团、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公司	900.00	2016/12/2	2017/11/26	否
意华集团	公司	499.00	2016/11/14	2017/11/13	否
意华集团	公司	499.00	2016/11/15	2017/11/14	否
合 计		22,308.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方建文、蔡彩平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郑巨秀、王养芳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0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平、郑巨秀、王养芳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6 年保字 Y17008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6 年乐清保字 00120-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支行 3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9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 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6 年乐清保字 00152-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支行 99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 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6 年乐清保字 00168-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清支行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6) 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6 年乐清保字 006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8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7) 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公司在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8) 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信银温乐最保字第 8110880106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56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9)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签订编号为 ZJBZ(2007)0007 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为公司在中國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7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5 月 19 日到 2017 年 05 月 1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0) 陈献孟签订编号为 ZJBZ(2007)0007 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为以下借款合同作担保：

A、为公司在中國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國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8 月

25日至2017年08月2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1)陈献孟于2016年6月2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07608BY201680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1,0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2)意华集团、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郑巨秀、蒋友安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编号为ZJABCSF(2016)0006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为以下借款合同作担保：

A、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93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98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3)意华集团、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于2016年12月02日签订编号为ZJABCSF(2016)0006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为以下借款合同作担保：

A、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7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11月2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9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11月2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4)意华集团在2016年10月28日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7810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A、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499.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499.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

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期间内，发行人编号为“乐政国用(2013)第48-4948号”、“乐政国用(2013)第48-4949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办理了解除抵押登记；发行人编号为“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58529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58532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5853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办理了解除抵押登记。

###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1、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高频插座连接器、高频插头连接器及组合结构	2014102532421	2016.8.24	2014.06.10-2043.06.09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2	高频连接器	2015100086295	2016.8.24	2015.01.08-2035.01.0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3	一种导电滑环	2014103344538	2016.8.24	2014.07.15-2034.07.1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4	电连接器	2013103525473	2016.10.5	2013.08.13-2033.08.12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15207092911	2016.04.13	2015.09.14-2025.09.13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16207025771	2016.12.28	2016.06.29-2026.06.28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接插件扁针	2016200786894	2016.6.22	2016.01.27-2026.01.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	一种接插件圆针	2016200786860	2016.6.15	2016.01.27-2026.01.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	电连接器	2016207038894	2016.12.28	2016.06.29-2026.06.28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	适配器	2016208047299	2016.12.28	2016.07.28-2026.07.2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	扁针料带注塑机的下模模芯	2016207931282	2016.12.28	2016.07.25-2026.07.2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8	扁针料带注塑机	2016207876410	2016.12.28	2016.07.25-2026.07.2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9	扁针料带注塑机的进料检测装	2016207833843	2016.12.28	2016.07.25-2026.07.2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0	加强型连接器	2016203724616	2016.10.19	2016.04.28-2026.04.2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	结构稳固型 USB 连接器	2016204766194	2016.12.07	2016.05.24-2026.05.23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	一种 USB TYPE-C 短体式正反插母座连接器	2016202795686	2016.08.31	2016.04.06-2026.04.05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新型侧插式连接器	2016202798862	2016.09.07	2016.04.06-2026.04.05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4	一种 USB TYPE-C 母座 DIP 和 SMT 正反插连接器	2016202798877	2016.08.31	2016.04.06-2026.04.05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新型破板式连接器	2016202798881	2016.08.31	2016.04.06-2026.04.05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6	USB TYPE-C 短体式正反插连接器母座	2016208176995	2017.01.18	2016.07.28-2026.07.27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7	一种连接器测试装置	2016202795737	2016.8.31	2016.04.05-2026.08.31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8	一种沉板型 RJ45SMT 磁性连接器	2016201839901	2016.8.31	2016.03.10-2026.03.09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9	一种 SMT 型 RJ45 连接器	2016207452292	2017.01.11	2016.07.13-2027.07.12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20	一种 SMT 型 RJ11 连接器	2016207434133	2017.01.11	2016.07.13-2027.07.12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21	一种 DIP 型 RJ45 连接器	2016207434237	2017.01.18	2016.07.13-2027.07.12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胞型 RJ45 连接器	2016208638937	2017.01.18	2016.08.10-2026.08.09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动放弃了以下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高解析多媒体介面线材结构	新型第 M418378 号	2011.12.11	2011.12.11-2021.03.16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2	一种导电滑环	2014203886363	2014.12.10	2014.07.15-2024.07.1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3	高频插座连接器、高频插头连接器及其组合结构	2014203045160	2014.11.05	2014.06.10-2024.06.09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4	高频连接器	2015200113688	2015.05.27	2015.01.08-2025.01.0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5	电连接器	2013204945735	2014.01.29	2013.08.13-2023.08.12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三) 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号为“866294”的注册商标已续期，续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1		866294	2016.08.28-2026.08.27	意华股份	9	电话机插头；电话机插座；接插件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房产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合同期限
1	意华股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49 号光谷新世界中心 B 地块 9 栋 2 单元 29 层 4 室	吴时禄	134.58	4,000.00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2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山环村	林赞成	1,102.50	1,125.0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西街	陈锦钰	810.00	9,167.00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合同期限
4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柳翁公路创新西街368号）一号厂房6楼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640.00	6,400.00	2016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
5	意华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楼（一单元）310室	北京城建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5	11,845.80	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
6	意华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8幢1单元25层2502室	陈奕、陈杨	96.68	3,800.00	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7	意华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路78弄37号1001室	朱谷春	95.07	6,560.00	2016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6日
8	意华股份	深圳市坂田万科城听湖居A902	李爱青	118.00	6,800.00	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9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柳翁公路创新西街368号）一号厂房4楼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1,070.00	10,700.00	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九、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意华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3年5月6日起3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3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2	意华股份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泰康			自2011年3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22日,期限届满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3	意华股份	DURATEL S.p.A.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04年8月4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4	意华股份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1年1月27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5	意华股份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1年1月1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4年7月10日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7	意华股份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4年3月31日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意华股份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2015年12月30日起1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			自2016年3月7日起1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东莞正德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东莞意兆			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东莞泰康			根据订单确定	
2	意华股份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	铜材	自2016年2月19日起1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苏州意华接插件	司	铜带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 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3	东莞泰康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正德		铜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莞意兆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艺海（世铸）电镀有限公司	铜材、电镀加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4	意华股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丝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 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5	意华股份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铜和锌锭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7	东莞意兆	重庆市潼南区卓普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		配件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 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120号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龙光电器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乐清保字00120-1号”《保证合同》）
2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152号	99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龙光电器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乐清保字00152-1号”《保证合同》）
3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168号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龙光电器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乐清保字00168-1号”《保证合同》）
4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461号	8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462号	7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606号	85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龙光电器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乐清保字00606-1号”《保证合同》）
7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795号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796号	6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24054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08.25-2017.08.2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28183	93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10.14-2017.10.1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32642	98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2016.11.25-2017.11.2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14165	75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92.2个基点	2016.05.19-2017.05.16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33170	7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12.02-2017.11.26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17726	5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06.22-2017.06.2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5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33176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12.02-2017.11.26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082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099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08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11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23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30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33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3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信银温州贷字第8110880611011号	1,560.00	基准利率下浮68个基点	2016.07.29-2017.01.25	1、温州意华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6）信银温州最抵字第8110880596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信银温州人最保字第8110880106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4	意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年贷字第7801161117号	499.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6.11.04-2017.11.13	意华集团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781005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5	意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年贷字第7801161118号	499.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6.11.15-2017.11.14	意华集团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781005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6	意华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07608LK20168029	1,000.00	4.785%	2016.11.21-2017.11.21	1、苏州意华接插件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07608DY201680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07608BY2016807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	4,476.00	2014.09.18-2017.09.18	2014.09.18	1、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9425 号）； 2、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145 号）。
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 201600 14228	7,502.00	2016.05.06-2018.12.30	2016.05.06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
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 201600 14229	1,190.00	2016.05.06-2018.12.30	2016.05.06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5 号
4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信银温乐最抵字第 811088 059619 号	2,600.00	2016.07.04-2021.07.03	2016.07.04	1、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字第 243257 号）； 2、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6）第 002056 号）
5	苏州意华接插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07608 DY201 68040	5,719.05	2016.08.08-2019.08.08	2016.08.08	1、房屋所有权（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5837 号）； 2、房屋所有权（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5836 号）； 3、土地使用权（吴国用（2010）第 0801461 号）
6	东莞意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 66 号	10,227.78	2015.08.27-2020.08.27	2015.08.27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4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6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7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8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9号）； 2、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328号）
7	东莞泰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年抵字Y170065号	9,347.88	2015.08.27-2020.08.27	2015.08.27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19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0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1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2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3号）；2、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329号）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温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意华股份将其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温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9月。合同价款暂定为2,580万元，竣工后按实结算。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660,820.69 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333,719.64	41.23	出口退税
2	温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4,864.86	8.21	其他
3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3.53	保证金及押金
4	东莞市雄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0	2.83	保证金及押金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2.07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b>3,275,584.50</b>	<b>57.87</b>	-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9,897,167.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销售服务费	4,196,412.99
2	物流费	1,283,621.83
3	保证金	1,010,250.06
4	专利使用费	147,473.05
5	伙食费、水电费等其他	3,259,409.55
合计		<b>9,897,167.48</b>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变更经营范围，2016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6年12月22日，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1、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美国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签订工程建造合同的议案》。

2、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监事会

1、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

1、2016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批文文号或说明
1	意华股份	2015年信息化建设示范试点企业财政奖励	5.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6]143号”《关于下达乐清市2015年度信息化建设示范试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5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8.883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人社[2016]52号”《关于发放2015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3		2015年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7.9261	乐清市地方税务局“乐地税规费[2016]56号”《关于同意减免金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149户企业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4		201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乐财建[2015]414号”《关于拨付2015年乐清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5		年新增400万只RJ45+双USB超高速集成网络插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10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6]178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
6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	7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乐财企[2016]244号”《关于下达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7		电镀厂新型墙体材料款返还	4.936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综字[2008]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8		2016年火炬计划项目(XFP高速光收发连接器)验收奖励	15.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6]43号”《关于下达乐清市2016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9		2016年科技成果(省级新产品)奖励资金	1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6]46号”《关于下达乐清市2016年第二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中央重金属污染专项补助资金	4.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乐财建[2015]207号”《关于拨付2014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乐清市2015年亩产效益评为A+企业减征房产税30%、土地使用税70%	60.9845	乐清市地方税务局“乐地税政一[2016]59号”《关于开展我市2015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房土两税差别化减免的通知》
12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0.3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6]57号”《关于下达乐清市2016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13	东莞泰康	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0.02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财函[2016]481号”《关于拨付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14		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励	0.06	虎门镇人民政府“虎府[2015]40号”《关于印发〈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067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东莞意兆	2015年省研发费补贴	6.3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财函[2016]481号”《关于拨付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通知》
18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0359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2015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	0.2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府办(2013)100号”《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
20		2015年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6.094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粤人社函[2015]54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21	东莞正德	创新驱动补助费	6.304	虎门镇人民政府“虎府[2015]40号”《关于印发〈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2014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	0.0274	东莞市商务局《2014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合计	422.3396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并对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更新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3 日，意华股份作为原告，以被告广州星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请求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5,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2016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乐商初字第 39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星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意华股份货款 125,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货款 110,000.00 元。

2、原告东莞正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莞高迪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惠州同发宝微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同发宝电子有限公司、罗泳洪四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284,256 元及利息。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4）东一法碣民二初字第 2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高迪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支

付东莞正德货款 284,256 元及其利息，驳回原告东莞正德其他诉讼请求。

东莞正德不服一审判决，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全体被上诉人（被告）共同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货款及利息。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6）粤 19 民终 24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正德未收到货款。

（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对发行人作出“淮关简违字[2016]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 年 1 月、2 月期间，因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 4 票货物，均含有品名为“镀镍铜合金丝”的货物，商品规格型号均为“黄铜”，发行人上述行为申报不实，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罚款 0.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2017）03 号”《企业资信证明》，内容如下：经查，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温州海关无重大走私违规记录。（经查询海关 HQ 系统，2016 年 1 月、2 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 4 票货物。当事人上述行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未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处以罚款 4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立案处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履行上述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申报不实的行为系由于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所致，并未因此获得违法利益，亦未影响国家税款征收，且发行人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16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东莞意兆作出“（东）安监管罚（2016）HC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莞意兆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项目；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未能提供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被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3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莞意兆已经履行处罚，并积极配合完成了整改工作，东莞意兆的上述行为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行政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莞意兆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对安全生产相关规程、细则不熟悉导致，主观上并无违法的故意，亦未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且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意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但是诉讼及仲裁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虽然受到行政处罚，但是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查阅乐清市公安局翁垟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乐城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贵阳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兴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瑞安市公安局高楼派出所、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南浦派出所、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景山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象阳派出所、温岭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虹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

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章晓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o Zhengzhong in black ink.

劳正中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shan in black ink.

李良琛

2017年 3月 28日